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10: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,3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1 日